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已发生了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估计，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现主营业务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